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26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7月29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6月2日在广州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淘宝店铺购买涉案产品“背部固定器”，收到货后认为被举报人宣称涉案产品具有矫正功能属嫌虚假宣传，遂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024年7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

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申请人现场打开淘宝店铺，发现被举报人上架有标语为“青少年透气背部坐姿挺直儿童学生男女背带隐形背部辅助固定器夏”的链接，该链接中未发现关于矫正功能的广告语宣传。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涉案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境内医疗器械（备案）截图、产品质检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

2024年7月15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并表示涉案产品的预期用途为用于对人体背部的外固定、支撑，并未在产品链接中宣传涉案产品具有矫正弯曲驼背、矫正坐姿等功能，系工作人员在回复申请人咨询时，告知其涉案产品可以矫正弯腰驼背等问题，现已责令工作人员进行改正，并为申请人办理退货退款处理。

根据调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向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但鉴于其在案发后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停止违法宣传，亦能提供涉案产品厂家许可证及产品合格报告，且已对申请人进行退款处理，进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所提出的举报投诉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营业执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境内医疗器械（备案）截图、产品质检报告、产品页面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

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